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 场 笔 录

时间： 2021 年12月 日 时 分至12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后街8号101房之四A448

检查人员： 陈晓珍 执法证件号码： A485284

检查人员： 简如君 执法证件号码： A272918

当事人（单位）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恒德发服饰经营部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后街8号101房之四A448

法定代表人： 陈法 联系电话：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ULR67N

见证人: 黄玉婷 联系电话： 13556005041

工作单位： 广州慧雅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职务: 工作人员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情况： 已出示

告知情况： 已告知

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检查情况： 2021 年 12月 01日，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佩戴行政执法证到广州市荔湾区广雅后街8号101房之四A448广州市荔湾区恒德发服饰经营部进行检查 。

经查,该公司经营住所存在，已现场核实；提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经查,该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住所不存在🞎/公司住所为住宅🞎/公司住所已被拆迁🞎/其他（

）。